

#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淮政办函〔2025〕5号

##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“技能兴淮”行动助力富民增收 赋能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开展“技能兴淮”行动助力富民增收赋能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九届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2日

# 关于开展“技能兴淮”行动助力富民增收 赋能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促进更多劳动者高质量就业，助力共同富裕和产业发展，按照围绕需求和注重实效的原则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加快构建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企业主体、社会参与”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，2025—2027年通过大力开展“扫盲式、订单式、定岗式、定向式”培训，推动城乡劳动者“应培尽培”“愿培尽培”。

(一) 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，其中政府补贴性培训6万人次以上。

(二) 每年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.3万人次，其中高级工及以上8000人、技师及以上600人。每年新增数字技能人才9000人。

(三) 每年开展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30场次以上。

## 二、培训对象

(一) 有培训意愿的城乡未就业劳动者，重点聚焦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“零就业”家庭劳动力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；

(二) 有培训需求意愿的返乡就业创业淮安籍劳动者；

(三)有技能提升意愿的已就业城乡劳动者。

### 三、培训主体和培训方式

(一)培训主体。发挥公办职业院校(含技工院校)培训主力军、主阵地作用,重点聚焦“7+3”先进制造业集群、“353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培训。发挥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效补充作用,严格遴选政府补贴性培训机构,提升市场化、专业化运行能力,开展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。发挥企业用人、培养“双责任主体”的作用,支持自主开展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、提升培训等。

(二)培训方式。扩大公办院校社会化培训规模,面向社会释放培训能力。通过项目化方式解决重特大项目、紧缺工种、培训需求分散等问题。将企业设备引入院校(机构)或将课程实践搬到企业,互派师资,推进工学一体。灵活采取“技能夜校”“节假日技能课堂”“社区培训微课堂”等方式,通过集中开班、合作办班、线上线下等形式,满足劳动者培训需求。对新兴行业培训需求及时纳入培训目录清单,有序提供公益性线上培训课程。

### 四、重点任务

(一)助力无技能人群掌握一技之长。以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开展“扫盲式”培训,加大政府补贴培训力度,进一步降低劳动者培训学习成本,每年培训1.1万人次。

1.针对“零就业”家庭劳动力、失业人员、残疾人、农村留守妇女等群体,开展家政服务、康养护理、电子商务、保洁保

绿、中点西点等培训项目。对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先进制造业、网络经济等领域工种培训。每年培训7000人次。  
〔责任部门：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。以下举措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（管理办）落实，不再单独列出。〕

2. 针对农村转移劳动力，开展生产制造、建筑、乡村旅游、农产品销售等领域培训项目。对农村大龄劳动力开发农产品初加工、周边企业来料加工等短期培训项目。对转产渔民，重点围绕“渔”“水”开展休闲渔业、水产养殖、水产品加工等培训项目。每年培训3000人次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游局）

3. 针对返乡未就业的退役军人，围绕乡村重点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三产服务业等需求，提升退役军人技能本领。每年培训1200人次，稳定就业率85%以上。（责任部门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）

（二）引导意愿返乡劳动者开展技能培训。广泛采集在外就业创业人员信息，建立返乡人员数据库，纳入“淮安企业用工服务保障信息系统”动态管理，每年促进淮安籍在外就业的劳动者技能培训和回淮就业创业3000人以上。

4. 针对意愿到相关产业就业的，根据其现有技能情况和企业岗位用工需求，在春节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，有针对性开展项目制培训，组织参加技能评价并获取技能等级证书，提高岗位转

换适应能力和实操能力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社局）

5. 针对部分大龄返乡人员，开展“短、平、快”项目技能培训、专项能力培训、实用技术培训，帮助快速实现就地就近就业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社局）

6. 针对有创业意愿的，开展提升创业能力、降低创业风险、提高创业成功率的培训活动，护航安全创业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社局）

（三）推动青年学子提升技能留淮就业。深化产教融合，三年内推动综合性职业院校专业与淮安主导产业匹配度达70%以上，每年开设“订单班”“冠名班”20个以上，创成市域（县域）产教联合体10个以上。

7. 针对在校生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素养培训，推行“学历+技能”双证融通培养。每年培养具备中级工技能等级的毕业生1.2万人次，高级工3000人次以上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）

8. 针对毕业年度学生，开展师生进企业、技术大咖进校园“双进”活动，每年组织到重点企业一线实习实训6000人次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）

9. 针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及脱贫、低保等困难家庭中的未就业毕业生，免费提供至少一次政府补贴性就业创业培训，及时提供就业援助，帮扶就业率90%以上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社局）

（四）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业产业工人。围绕现代农业农村

发展需求，2025年新培育高素质农民1.45万人次，2026、2027年每年新培育高素质农民4000人次，其中培育“新农人”500人。

10. 针对种植养殖传统户、生态农业种养户、规模生产经营户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户等从业者，开展技术普及型、技能提升型、创新创业型培训，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、农业专业技术能人、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、农业电商营销人员等一批致富能手。开展种养殖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能、监测监管技能提升培训，培育一支优质农产品生产及监测监管队伍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）

11. 培育虾稻共生种养工、螃蟹养殖工、瓜类园艺工、芡实种植工、芦笋园艺工、食用菌栽培工、螺蛳养殖工、果树修剪工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等一批农业产业技能人才。开展农文旅融合、休闲农业与民宿康养等特色培训，探索培养一批能够引领农业生产、生态、生活、文旅、教育等多功能融合发展的乡间巾帼主力军、乡村职业经理人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妇联、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）

（五）提升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化水平。聚焦电商、美食、康养、文旅等产业，系统推进从业人员职业化培训，提升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，打造具有淮安特色的服务业人才矩阵，每年培训1.8万人次。

12. 围绕“一老一小”需求，加强保育师（托育师）、婴幼儿发展引导员、养老护理员、健康照护师等工种技能培训，促进

康养服务与旅游、休闲等产业深度融合，同时让更多有需求的社区居民掌握康养技能。每年培训7000人次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委、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苏护理职业学院）

13. 围绕淮扬美食，组织“淮扬菜厨师”和餐饮服务人员培训，依托小龙虾、螺蛳、螃蟹等地标名片，提升淮安“世界美食之都”影响力。每年培训3000人次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、江苏省淮阴商业学校）

14. 围绕推动文化、体育、旅游深度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创意、景区管理、民宿管家、酒店服务、景点导游、体育赛事运营等专业人员培养，促进文体和旅游服务质量提升、产业升级。每年培训1000人次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体育局）

15. 围绕新工种开展数据服务、数据标注、人工智能、电子商务、互联网营销、跨境电商、低空经济等从业人员培训，组织首席数据官、数据标注工程师、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、直播销售员、电商数据分析员、无人机驾驶员等新职业技能等级认证。每年培训7000人次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数据局、市商务局）

(六)促进建筑产业工人转型升级。实施建筑领域培训专项行动，每年开展各类人员培训1.5万人次，其中一线操作工人技能提升培训8000人次。

16. 重点强化智能建造工程师队伍、建筑业产业现代化工人

队伍建设，为建筑产业工业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转型培养人才。引导在淮院校设立智能建造等新型专业，推动省级考核基地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教育局、江苏省淮阴商业学校）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建立主要领导牵头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。构建人社部门统筹、行业主管部门联动、市县区联动、政校企联动的“大培训”工作格局，细化形成“1+N”实施方案。广泛开展“技能淮安·照亮前程”宣传活动，营造多劳者多得、技高者多得、创新者多得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集成。各县区（园区）、市相关部门要统筹就业补助资金、部门培训资金、行业发展经费以及其他渠道资金资源，支持开展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。聚焦产业发展急需、民生保障紧缺领域，健全职业培训补贴目录机制，合理确定项目化培训补贴标准。统筹与职业技能培训关联度高的产教融合、数字产业、扩岗就业、稳岗返还、创业扶持、社会保障等领域政策，形成叠加合力。不断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。

（三）强化供需匹配。各级人社部门要联合镇街、社区，自下而上采集城乡劳动者培训需求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托行业组织采集各类市场主体培训需求。采取企业直报、行业主管部门收集、线上线下人力资源市场归集等方式，加大就业岗位挖掘力度。建立“就、培、评”一体化平台，按月推送发布岗位信息、培训信

息，实现智能匹配、精准对接。在基层平台、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和零工市场等，推介技能培训项目和就业岗位信息，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。

（四）强化绩效评估。推行“岗位需求+技能培训+技能评价+就业服务”四位一体模式，各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就业指导服务，会同培训机构对劳动者培训结业后进行3-6月跟踪服务。开展上岗率评估，对部分低效无效培训项目，及时移出目录。严格培训工作监管，政府补贴类培训实施“实名制、信息化、全流程”管理，依法打击靠训吃训、套取骗补培训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。

